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2号

关于《年产200万平方米人造草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再丞（云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晨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00万平方米人造草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再丞（云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建设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白石岩-大白坡片区哨箐组团富信集团标准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 27′ 58.266″，北纬 25° 16′ 15.318″。项目占地面积 2198.78m²，租用富信集团标准厂房 4 号楼 1 层，新建人造草丝生产线和人造草坪生产线。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完成后实现年产人造草坪 200 万平方米；二期建设内容为人造草丝生产线 2 条，年产量 2600t，人造草丝为自给供给人造草坪生产线，不外售。项目总投资 2007.24 万元，环保投资 18.1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洒水降尘。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清运处置。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哨箐机械加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一期工程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一期工程共设 2 根不低于 2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其中 DA001 排气筒排放投料、搅拌粉尘，DA002 排气筒排放背胶烘干有机废气和燃料燃烧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21.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1.9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燃烧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1.9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为内插法计算值再

严格 50%), 即: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4.57\text{kg/h}$, SO_2 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17\text{kg/h}$, NO_x 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94\text{kg/h}$ 。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 即: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SO_2 和 NO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text{SO}_2 \leq 0.40\text{mg/m}^3$ 、 $\text{NO}_x \leq 0.12\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m}^3$ 。

(2) 二期工程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二期工程共设 1 根不低于 21.9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废气。

拉丝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处理装置处理, 最终经 1 根不低于 21.9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二期工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浓度限值要求, 即: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浓度限值, 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m}^3$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期、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西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不生产。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粉尘、废草丝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废人造草坪、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废胶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设置 1 间面积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量 4122 万 m^3/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59895t/a，非甲烷总烃 0.08018t/a， SO_2 0.0019881t/a， NO_x 0.01732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20655t/a，非甲烷总烃 0.01856t/a， SO_2 0.0002209t/a， NO_x 0.001925t/a。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量 2880 万 m^3/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8798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9776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量 7002 万 m^3/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59895t/a，非甲烷总烃 0.96002t/a， SO_2 0.0019881t/a， NO_x 0.01732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20655t/a，非甲烷总烃 0.99616t/a， SO_2 0.0002209t/a， NO_x 0.001925t/a。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1月1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